



# 大埔縣婦女誌

DA BU XIAN FUNU ZHI

大埔县妇女联合会编

# 目 录

前言	( 1 )
凡例	( 2 )
概述	( 3 )
大事记	( 6 )
<b>第一章 组织机构</b>	( 17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妇女组织	( 17 )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 17 )
附表 建国前区、乡、村中共妇女支部、妇女会负责人名单	( 18 )
二、国共合作时期的妇女组织	( 19 )
三、国民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 19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妇女组织	( 20 )
一、县妇女联合会	( 20 )
附表 (一)历届县妇联正、副主任名单	( 21 )
(二)县妇联干部名单	( 22 )
二、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 23 )
三、基层妇女组织	( 26 )
附表 乡、镇(区、公社)妇联干部名单	( 28 )
<b>第二章 妇女活动</b>	( 47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妇女运动	( 47 )
一、大革命时期	( 47 )
二、抗日时期	( 50 )

三、解放战争时期	(53)
第二节 建国后的妇女活动	(57)
(1) 一、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	(57)
(2) 二、生产建设	(59)
(3) 三、精神文明建设	(65)
第三章 妇女干部	(70)
第一节 干部培训	(70)
(1) 一、韩江军事政治干部学校女子连	(70)
(2) 二、妇联干部培训	(71)
三、各部门妇女干部培训	(72)
第二节 选拔任用	(72)
(1) 附表(一)大革命时期至解放战争时期县委以上妇女领导干部名单	(73)
(2) (二)任副县级以上妇女干部名单	(74)
(3) (三)任副局(科长)以上妇女干部名单	(74)
(4) (四)基层党政妇女领导干部名单	(79)
(5) (五)全县历年女党员人数统计表	(81)
(6) (六)全县历年妇女干部人数统计表	(82)
第三节 妇女干部职工、科技队伍	(83)
(1) 附表(一)女高级科技人员名单	(84)
(2) (二)女中级技术人员名单	(84)
(3) 附记 国内工作的妇女干部	(88)
(4) 表 (一)中央、省直单位工作处级以上女干部名单	
(5) 单	(89)

(二) 中央、省直单位高、中级女技术人员名单	(90)
<b>第四章 妇女文化教育</b>	(91)
第一节 夜校	(91)
一、建国前	(91)
二、建国后	(93)
第二节 日校	(94)
附表 女学生人数统计表	(96)
第三节 职工学校	(96)
<b>第五章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b>	(98)
第一节 贯彻《婚姻法》	(98)
附表 婚姻案件审结统计表	(101)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02)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04)
附表(一)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审结情况统计表	(105)
附表(二)案例	(105)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06)
附表 妇幼保健情况统计表	(109)
<b>第六章 托幼事业</b>	(11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10)
一、大埔县托幼领导小组	(110)
二、大埔县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	(110)
三、大埔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	(111)
四、大埔县儿童福利会	(112)

(00) 第二节 托儿所、幼儿园	(112)
(10) 一、托儿所、幼儿园发展情况	(112)
(10) 附表 历年托儿所、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113)
(10) 二、托儿所、幼儿园设置和组织管理	(115)
(20) 第三节 保教队伍	(115)
(20) 一、幼师、保育员的选用与待遇	(115)
(20) 二、保教人员培训	(116)
(20) 附表 历年幼师、保育员统计表	(117)
(20) 第四节 教育与保健	(119)
(20) 第五节 家庭教育	(120)
(10) 第六节 县示范园、重点园简介	(120)
(20) 一、百侯幼儿园	(120)
(40) 二、龙岗幼儿园	(122)
(40) 三、大埔县直属机关幼儿园	(123)
<b>第七章 妇女侨胞</b>	(124)
(20) 第一节 支持、参加革命	(124)
(20) 第二节 兴办福利事业	(124)
(20) 附表 建国后部分女侨胞捐资情况	(125)
<b>第八章 人物</b>	(129)
(00) 第一节 人物传	(129)
(00) 第二节 英烈名录	(139)
(00) 第三节 历年受全国、省、地、县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	(142)
(20) 附表(一) 全国、省表彰的先进集体	(142)

(二) 全国、省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录.....	(143)
(三) 地、县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统计数...	(147)
<b>附表 一、文件集存.....</b>	<b>(148)</b>
(一) 县委批转县妇联《关于开展建立民主、和睦家庭竞赛活动的意见》.....	(148)
(二) 县委转发县妇联党支部《关于贯彻中央书记处指示加强儿童和少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1)
(三) 县委批转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的报告》.....	(155)
(四) 广东省农村幼教工作座谈会材料.....	(159)
(五) 县委办公室转发县妇联党组《关于成立大埔县妇联法律顾问室的报告》.....	(165)

## 前　　言

在中共大埔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上级妇联会的指导下，大埔县妇女联合会从1988年5月开始专人查阅、采访、收集资料，经过二年的努力，于1991年3月编写完成《大埔县妇女志》。

大埔县编写妇女专业志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明、清时期编修的地方志仅记载大埔的“烈女”、“贞节”方面的内容，不能全面反映大埔客家妇女的风貌。为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策励今人、教育后代，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真实地、科学地记述大埔县妇女运动的历史和现状。

为使本志能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先后在县、梅州市、广州、深圳、北京等地向有关部门查阅文书档案，召开老干部和有关人员座谈会，走访老干部，寄出征集资料的信件等，从多种渠道广泛收集资料，经过整理、鉴别、考证后编写成初稿。并分别寄送省市妇联、县委常委、县属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和各地大埔籍革命老干部以及有关人员审查，加以修改、补充。定稿后经大埔县地方志办公室审定批准，始正式出版。

在编写本志过程中，得到市、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得到本县、广州和各地的革命老前辈的关心，得到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县档案局、县委党校、图书馆和县内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条件所限，人力不足，加上编写水平不高，缺乏经验，以及资料散失不全等原因，差错、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大埔县妇女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六月

## 凡例

一、《大埔县妇女志》是反映大埔妇女的一部专业志。取事上溯宋末1276年，下限至1988年，全志除章首冠以“前言”、“概述”、“大事记”外，共分8章25节，170,000多字。

二、本志根据“横排纵写、纵横结合”、“详今略古、详异‘略同’的原则，如实记述大埔各界妇女在各个时期活动事实。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局（馆）、党史办、图书馆、县妇联文档和在大埔工作过的老前辈、老干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口碑资料。此外，省档案局、中山图书馆也是本志资料的来源。

四、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各个历史时期都涌现出的妇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分别予以记述；并将省以上（包括省妇联和有关部门）授予劳模或先进集体、个人称号者载入本志。

五、本志中所称“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建立后；志中所称的“党的”、“党和国家”、“党组织”、“党”，均指中国共产党。

六、本志所写年号，在民国以前，按历史通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概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除部份人物传引用古文记述外，概用现代语体文，有关附表随文穿插。

八、本志对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按照“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分述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九、本志各章节数字除历史习惯写法外，概用阿拉伯字。

编著者：大埔县妇联

时间：一九九一

## 概 述

大埔县地处粤东偏僻的客家山区，山多田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总面积有2467平方公里，全县总人口46.67万多人，其中妇女22.75万多人，占总人口的48.95%，总劳动力17.89万多人，农村劳力12.72万多人，其中女劳力8万多人，占农村总劳力的70%。

大埔妇女素有勤劳、俭朴、勇敢、富于进取的优秀品德。

建国前，由于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人民生活非常贫困，因此，许多男人离乡背井外出谋生，妇女则成为农村的主要劳动力，在家耕田守业，操持家务、抚育子女。但在旧社会里，男尊女卑、重男轻女，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婚姻和家庭生活等方面都是极不平等的。

大埔是革命的老区，妇女早有参加革命运动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大革命时期开始，至建国前的各个革命时期各种妇女团体先后成立，为妇女的解放运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建国后，广大妇女成为新中国的主人，以当家做主的精神冲破旧习惯势力，打破封建的传统观念，勇于创造、勇于革新，许多妇女与男人一道走向社会，管理国家大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上充分发挥了妇女“半边天”作用。

大革命时期，为了争得妇女的自由、解放，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妇女们冲破重重封建枷锁，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系列革命斗争。如：谢勉英、张华云、肖月华、丘月容、阿景姑等不少妇女，投身革命，有的参加苏维埃各级政权的领导，有的参加赤卫队，有的当交通员、宣传员，成为妇女界革命的先辈人物。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县共有28名妇女为革命事业壮烈牺牲，为大埔的革命历史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抗日战争时期，大埔妇女更是英雄辈出。他们有很高的抗日热情，不但组织“妇抗会”、“青抗会”等抗日群众团体，开展抗日宣传活动，而且还举办“妇女夜校”，以妇女夜校为基地组织发动妇女，进行募捐义卖，打草鞋、晒粄干，捐款捐物，甚至有的献出金戒指、金耳环。据1938年统计，全县妇女捐献寄出草鞋五批，约几千双，捐款三千余元，为抗日支前发挥了重大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一批批妇女离开家乡、学校，参加游击队、武工队、地方工作队、文工团，还有大批妇女积极参加党的地下活动。西河的饶八英、张湾英，双溪的占菜嫂等，不少妇女的家成为地下党组织的重要交通站、接头户、堡垒户。很多妇女参加站岗放哨，运输粮食或枪枝子弹，抬伤员，掩护同志，护理伤病员，送柴、送菜慰问部队战士。她们为了夺取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和妇女的翻身解放，不惜个人利益，甚至英勇献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废除了几千年来压迫、束缚妇女的封建宗法制度，从此，大埔妇女和全国妇女一样，成了国家的主人，在政治、经济、文化、婚姻和家庭生活等方面都得到了与男人平等的地位。1950年7月到1984年8月先后召开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埔县六届妇女联合会。历届妇联都发挥了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组织发动各界妇女，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建国初至60年代初期，广大妇女在中共大埔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美援朝，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农业合作化、公社化等运动，沿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全国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积极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增产节约等活动。她们胸怀全局，立足本职，努力搞好生产和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妇联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3年7月大埔县妇女联合会恢复后，发动妇女投入“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生产的发展，积极开展“民主和睦新家庭”活动，妇女工作出现了新的生机。特别在改革开放和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下，各级妇女组织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十三大会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根据妇联工作的方针任务，努力提高妇女的政治思想、文化、科学、技术素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教育、培养、抚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同时，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和“三八”红旗手（集体）竞赛活动。广大妇女干部、群众争做“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和“四有”（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新女性，争当时代的强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1978年以来大埔县妇女联合会连年分别评为省、地妇女工作先进单位；托幼工作多年来亦被评为省、地托幼工作先进县，1983年10月还在大埔召开全省农村幼儿教育工作座谈会。

建国39年来，大埔县妇女干部不断成长，队伍不断壮大，女共产党员不断增加。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女干部、职工从1952年的530人到1987年增至3920人，女党员从1950年138人到1988年发展至1996人。到1988年止妇女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有：县委副书记1人，常委6人，副县长（包括县革委副主任）3人，县人大常委副主任1人，县政协副主席1人，部、委、办、局正副职52人，任区、镇、公社、乡党委、政府正副职的有92人。广大妇女干部、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大埔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改变大埔面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大事记

1913年（民国二年）

2月，饶亮我、谢纯史创办大埔县立女子小学，校址设在大埔县城（茶阳）文昌宫。

1925年（民国十四年）

秋，在高陂成立大埔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女党员有：陈井、郭才、罗素香、蔡淡香。

1926年（民国十五年）

7月，中共大埔地下党组织派郭才到汕头农讲所学习。郭才是讲习所的唯一的女学员。

1927年（民国十六年）

夏，中共大埔县委会设青妇部，部长肖月华。

11月，大埔岩上、横溪各地都成立妇女会，负责人有何嫩英、赖招英、曹仅英等。

1928年（民国十七年）

2月，肖才被委任为中共大埔县委员兼妇女部长，分管妇女、儿童工作。肖是中共大埔第一个女县委员。

同年，由中共地下党在百侯办起大埔第一间妇女夜校。

同年，高陂妇女阿景姑、罗快香、蔡淡香等被派到丰顺从事地下工作。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张华云任中共饶和埔诏县委员，妇女部长。

同年，李坚贞任中共饶和埔中心县委、妇委书记。

1930年（民国十九年）

5月，丘月容当选为东江苏维埃执委、妇女部长。

1931年（民国二十年）

2月，谢勉英当选为饶和埔县委员。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张伟烈发起创办百侯幼稚班，班址设在百侯红门楼。这是全国最早的两间幼儿园之一。

###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9月，国共合作期间，大埔县城召开抗日社团联席会议，谢玉镜代表大埔县妇女会出席。

同年，大埔地下党组织先后在茶阳、西河、百侯、湖寮、高陂等地成立“妇女会”、“妇女问题研究会”，开办夜校，开展歌咏、演讲、演戏和出版等革命活动。

###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3月8日，百侯中学女教师易远植召集全校女学生举行第一次“三八”国际妇女节的纪念大会。

同年，黄砂、百侯、高陂，先后成立共产党妇女支部，黄砂黄惠容，百侯杨蕴芳分别任妇女书记。

同年秋，召开全县小学女教师联席会议，决定妇女会改称为大埔妇女抗敌后援会（各区设立后援会分会）。会议的宗旨是，发动广大妇女投入抗日救国活动。

同年冬，陈辉青陪同丈夫罗卓英还乡期间，组织同仁妇女会，陈兼任会长。

###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10月，西河保安乡成立大埔历史上第一间妇女商店“漳溪妇女合作社”，协助地下党开展工作，1941年冬停办。

同年春节前夕，石云、大麻、高陂派出妇女代表组成抗日支前慰问队到潮汕前线慰问抗日将士。

###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国民党当局在大埔掀起反共高潮，“青抗会”、“妇抗会”被强令解散，大埔妇女组织转入地下活动。

###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中共“南委机关”遭到破坏后，饶德安、黄惠容、罗克群、余坚、陈永、朱惠珍、余理英、廖章等女党员以教书作掩护坚持地下工作。

###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春，在大埔大麻莲塘成立中共联络员机关党支部，温碧珍任支部书记。

###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2月，成立抗日游击队韩江纵队，女党员罗克群、余坚、戴丽华、张高带、丘秋等先后

参加韩纵各支队的武装斗争。

2月17日，在福建平和县的长乐下村复设电台，饶德安、罗克勤、陈永、叶云、杨珍等女党员调电台工作。6月奉命将电台转移到梅县，饶德安任台长。

同年冬，党组织为了保守秘密，搞好武装斗争，对共产党员（脱产）提出“三不准”（即不准恋爱，不准结婚，不准生小孩），规定女共产党员不准与非党同志结婚，结婚要由党组织审查批准，

####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3月，罗克勤任中共饶和埔丰县委委员、妇女部长。

5月，国民党大埔县新生活妇女工作促进委员会成立，县长罗博平的夫人丘笄子任第一任主任委员。

####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8月，黄惠容任中共梅埔县委委员。

秋，国民党大埔县府通知，重新成立大埔县妇女会，召开第一次妇女大会，选出廖若菊、刘义英、陈嘉禾、戢则明等5人为理事，廖若菊任妇女会长。

####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西河各地妇女骨干黄杉英、张祝兰、张秋英、李四英、张闲英等组织几十名妇女运送战备物资到岩上支援部队。

8月，丘秋任中共埔永梅县委委员。

8月，罗克勤任中共饶、埔、丰县委书记。罗是大埔第一任妇女书记。

同年，中共地下党员罗克勤、黄娥等在光德富岭等地组织村妇女会，发动广大妇女大力支援解放战争。

同年冬，红姊（黄艾阳）、徐灵、陈丹云，等妇女知识分子，从香港达德学院回大埔参加革命工作。

同年，湖寮解放，百侯妇女会组织200多名妇女前往抢运枪弹等战利品到百侯。

####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3月，余坚任中共梅埔丰县委委员。

3月，大埔韩江干校成立，下设女子连。第一期指导员黄娥，连长蓝乔，学员有32人，三期共培训女学员110人。

5月，大埔县城解放。百侯等地妇女会组织100多名妇女挑柴、菜等物资到茶阳慰问部队。

5月中旬，闽粤赣边区首次妇工会议在大埔角召开，会议确定“妇女运动由乡村转入城市，再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方针。当时妇女会组织112个，会员6935人，办夜校128所，学员5634人。

6月，全县各地建立妇女机构，有六个区成立民主妇联筹委会（大麻、高陂未成立）。乡村妇女会有436个，会员15707人。

6月25日，中共大埔县委会成立，内设妇女部，罗克勤任部长。

8月，青溪坪沙刘玉英、邹和英等10多名妇女为中共华南分局挑电台、档案等重要物资到江西赣州，历时一个多月。

### 1950年

4月，妇女会改名为妇代会，全县有24个乡、203个村召开了妇代会，代表2122人。全县加入组织的妇女占全县妇女的三分之一弱，参加农会的有26131人（高陂未统计）。

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了《婚姻法》、县妇联、司法部门和各机关单位积极组织学习，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宣传。

7月9日，大埔县妇女代表会在县城（茶阳）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大埔县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委委员28人。选出县妇委正副书记，妇联正副主席。

10月—12月，宣传新形势，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年底，区、镇妇联全部成立，会员有36711人，夜校扩大到952间，参加学习的有18586人。

### 1952年

9月，经教育局批准，百侯幼儿园正式成为县立幼儿园。

### 1953年

10月22—25日，大埔县首届二次妇女代表会在县城（茶阳）召开，到会代表209人，选举了县妇联领导成员。

### 1954年

3月12日，县委召开首届劳模大会，参加会议的妇女有233人。在大会上受奖者97人，占受奖人数的39.2%。

## 1955年

3月，在湖寮龙岗建立第一间民办幼儿园——龙岗幼儿园，园长李小玉。

6月22日，大埔县妇联号召全县妇女积极投身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运动。

8月24日，大埔县妇联与卫生部门联合召开接生员代表会议，出席22人，其中评出模范接生员3名。

同年，大埔城镇搬运女工在洪水期间15次为国家抢救70多万斤物资上楼，减少损失6万多元，受到上级表彰。

同年，大埔县妇联举办机关托儿所，所址茶阳张家祠，所长王淑珍。

## 1956年

1月13日和6月20日，县妇联两次向全县妇女发出公开信，号召妇女拥护实行义务兵役制。

10月25—28日，大埔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茶阳）召开。大会宣布大埔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大埔县妇女联合会。

同年，黄砂大队妇女主任赖亮英、戴娣英代表黄砂造林先进单位分别出席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和全国侨联扩大会议。

同年，县妇联主任陈学玲参加全国妇女干校学习。

## 1957年

1月28日，熊英当选为大埔县第一任女副县长。1958年、1960年当选连任。

2月9日，大埔县妇联印发了《有关妇代会组织与领导及今后工作意见》，指导基层妇女工作。

同年，“三八”节，组织妇女营造“三八”妇女爱国林。

同年，全县446个社中192个社组织了托儿所（组）579间，并举办托幼骨干训练班，培训了托幼骨干304人，另培训农忙托儿所骨干86人，解决了女社员生产方面的后顾之忧。

## 1958年

3月，大埔县妇联组织发动全县妇女。开展妇女试验田丰产片的生产竞赛活动。

11月8日，大埔县妇联印发了《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后对各级妇女组织机构和干部配备问题的意见》，决定：公社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和委员（13—19人）；大队成

立妇委会，设正、副主任和委员（9—15人）；生产队成立妇女工作小组，设组长、代表（3—5人）。

12月，丰顺县四个公社并入大埔县，杨芳任县妇联主任，邓青任副主任。

### 1959年

1月，温素、梁淑惠等五人出席广东省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3月3日，县妇联与大埔县联社工业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地方国营厂矿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委员（7—13人）；各厂矿成立妇女分会（50人以上设分会），分会设正副主任；分会下设妇女小组（10—30人），小组设组长1—2人。

5月，西河供销社李耳云出席全国群英大会。

同年，大埔开展女能手竞赛活动。

同年，百侯坪山穆桂英农场场长杨素珍出席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副场长丘对英出席广东省农业劳动模范大会。

同年，龙岗幼儿园被评为全国红旗幼儿园。

同年，大埔县妇联与潮州县妇联开展妇女试验田友谊竞赛。

### 1960年

1月1日，大埔县召开女能手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35人。

3月，湖寮新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妇代主任杨群珍出席全国群英会。

同年，湖寮龙岗幼儿园园长李小玉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 1961年

5月23日，大埔县妇联印发了《关于机关、企业、厂矿、教职员等非农人口妇女劳动保护意见》。

10月，李娥，当选中共大埔县委副书记。

### 1962年

1月23日—26日，大埔县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湖寮）召开。大会选举了县妇联领导班子。

5月30日—6月3日，在湖寮试点举办妇女干部训练班。

同年，大埔县妇联组织全县妇女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二勤”巧主妇活动。